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3日，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 位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800m² 和厂房相邻空地 577m²，环评预计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与环评一致。设置生产加工区和原料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漳芗环评审[2023]表 4 号。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02MA2XNRLW5F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纸质印刷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 对比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取消上油工序；故不使用水性上光油和上油机；

(2) 环评设计覆膜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对比环评减少 1 台；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擦洗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工序纸张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相关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熊文
丁振宇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

